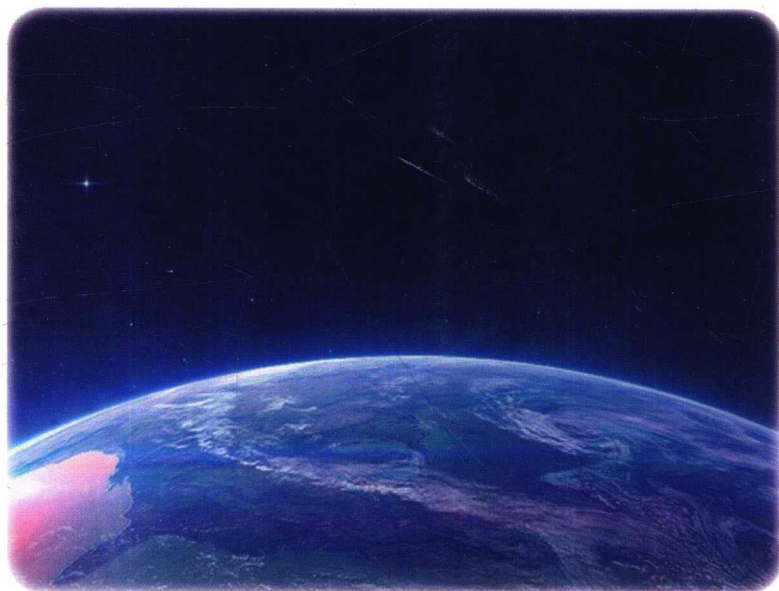


国际法律责任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研究

黄韵
著



国际法律责任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研究

黄 韵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律责任: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研究/
黄韵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647-5295-8

I.①国… II.①黄… III.①空间法-研究 IV.
①D9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0645号

国际法律责任——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研究

黄 韵 著

策划编辑 杜 倩 熊晶晶

责任编辑 熊晶晶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3.75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5295-8

定 价 5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人类的外层空间活动日益频繁，外层空间污染也日益严峻。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射入外层空间的卫星和火箭数目惊人。科学家们特别关心的是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将会在外层空间引起放射性污染、生态污染以及化学性污染。外层空间环境保护问题也随之成为国际社会的热点问题。

目前在各国不断发展与提高自己外空探索能力的同时，空间活动引起的矛盾与冲突也日渐明显，由此引发了诸多国际责任问题。虽然外空环境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但在国际法律规制层面，已有的国际空间法对外层空间环境的保护略显苍白与滞后。我国作为主要的航空大国，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推动空间事业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所以，本书立足于现有的国际法律基础，对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责任承担、责任免除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从理论与实证的角度对我国的空间事业和外层空间的环境保护提供有益的参考。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论文和研究报告，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于本书中未列出的引用文献和论著，我们深表歉意，并同样表示感谢。不过，由于时间及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真诚地欢迎各位专家、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者

I

第六章	外层空间国际法律责任的主体制度分析	138
第一节	外空国际法律责任主体的确定	138
第二节	外空国际法律责任的主体责任分担	142
第三节	外空活动主体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147
第七章	联合国框架下外空污染的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173
第一节	外空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173
第二节	空间碎片造成外空环境污染的国际责任研究	179
第三节	外空污染造成损害的求偿范围与途径	181
第八章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国际法律责任制度的构建	190
第一节	明确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专业术语	190
第二节	空间环境损害国际责任分担制度的合理构建	193
第三节	积极推进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197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与环境特征

外层空间被誉为继陆地、海洋、大气层之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第四空间或第四环境。一般而言，它是指空气空间以外的全部空间。随着人类对外层空间探索、开发和利用的不断深入，外层空间对于主权国家的生存和发展的战略价值日趋显著。

第一节 外层空间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人类征服外空的幻想由来已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加强了对外空的探索和研究。1957年10月4日，苏联成功发射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这一划时代的事件标志着人类进入外空时代。人类活动的范围，也就经历了从陆地到海洋，从海洋到大气层，从大气层再到外层空间的逐步拓展过程。

一、外层空间的概念

（一）外层空间概念的提出

当1919年《巴黎航空公约》和1944年《芝加哥公约》使用“空气空间”这个词时，它还是一个相当模糊的概念，当时人们似乎并未对“非空气空间”做什么设想。到20世纪50年代初，一些国际法学者开始对国家领空主权范围以外的空间领域，使用包括“外层空间”在内的各种名称。如“宇宙空间”“领域外的空间”“大气层外的空间”“行星际空间”“星际空间”“上层空间”等。

自1957年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后，人类从事外层空间活动至今已经长达半个多世纪，但时至今日，国际社会并没有对外层空间的概念做出明确的界定。毫无疑问，人类从天文学的角度关注外层空间领域的问题自古有之，但正式提出“外层空间”这一概念并将其扩大到国际军事、国际政治、国际关系领域则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1957 年 1 月 20 日，时任美国总统的艾森豪威尔在其所做的国情咨文中提到“控制外层空间的导弹和卫星的研制”，这是第一次从军事的角度使用了“外层空间”这一概念。此后，“外层空间”这一概念便受到广泛使用并逐渐应用于国际关系的领域。

作为全球性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早在 1958 年 12 月 13 日就通过了专门的决议——《外空的和平使用问题》，此后又多次通过相关决议。1963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确定了外层空间供一切国家自由探索和利用，以及不得由任何国家据为己有这两条原则。1966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A/RES/2222 (XXI) 决议——《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以下简称《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际空间法的基础，该条约具有独特的地位，被称为“外层空间宪章”。该条约规定了从事空间活动所应遵守的 10 项基本原则，包括共同利益的原则、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则、不得据为己有原则、限制军事化原则、援救航天员的原则、国家责任原则、对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原则、外空物体登记原则、保护空间环境原则以及国际合作原则等。

事实上这些原则是该条约从不同的角度对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做出了规定，但整个条约并没有对外层空间的界限问题加以深入细致的说明。虽然联合国早在 1959 年就成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并设有两个专门机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研究有关的法律和科技问题，但国际社会一直未能从科学和法律的角度制定一个确切和持久的科学标准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与此同时，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包括外层空间的定义、外层空间界限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等问题。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对外层空间的概念仍然未界定，国际社会仍然存在着多种关于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定界的标准，甚至对于外层空间这个概念本身也尚无明确的含义。

（二）外层空间概念的界定

从国家关系和外层空间法发展的历史来看，对“外层空间”概念的界定并不能一蹴而就，其过程实乃路漫漫其修远兮。广袤的外层空间领域并没有如陆地般明确的界限和轮廓，这成为外层空间划界问题长期悬而不决的一个重要原因。外层空间本身既是空间科学术语，也是作为国际法律概念而存在的。作为空间科学概念的外层空间界定，一般是指地球稠密大气层之外的空间领域，科学界一般将其下限确定为距地面 110 千米的高度。从空间科学的学理出发，外层空间是指地球表面上大气层以外的整个宇宙空间。按照物理学对地球表面直至外层空间的划分，这一空间区域可分为 5 层：对流层、平流层、中间层、热成层和外大

气层。而人造外层空间飞行器的最低轨道在热成层内。从大气层中空气分布情况来看,在海拔 10 千米处(对流层),约有 75% 的空气存在,而 97% 的空气在海拔 10 ~ 40 千米处(平流层),甚至在远离大气层的距海平面 10 万千米的高空仍有空气粒子存在。用严格的科学观点来说,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是逐渐融合的,并在某种条件下是变化的,二者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这表明在空间科学的视域并不能明确地划出一条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有些学者从气象要素和航空航天实用技术的角度考虑,认为大气层厚度可以按照 120 千米考虑,这一高度是空间飞行器脱离大气层进入轨道的最低点。

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国际法学概念仅仅是近几十年才提出来的。随着 1957 年苏联人造卫星的升空以及人类探索开发外层空间时代的来临,人类外层空间活动日趋活跃,如火如荼。在各种行为体进入外层空间的同时,外层空间如何定界、国家领空的范围在哪里等一系列国际法问题接踵而来。尽管“外层空间”这一概念在国际社会尚未得到统一的确认成为一种权威的表述,但作为国际法和空间科学领域的概念逐渐成为一个通用名词。

时至今日,人们从各自学科领域使用外层空间的概念。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是处理各主权国家之间及政府组织之间各种关系的规则和各项基本原则的总和。作为国际关系领域的上层空间的概念的确认必然要以国际法意义上的外层空间的概念作为基础。国际法意义上的外层空间概念是指地球以外的整个空间,分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两个区域,各受不同法律制度的调整,在法律上则一般是指国家主权范围以外的整个空间。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一)《外空条约》对外层空间法律地位的界定

国家对其领土上空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这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在人类的活动范围还没有延伸到外层空间之前,该原则适用于人类所有空间的活动。即便有关活动扩展到了现在意义上的外层空间,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一些国家曾提出主权主张。例如,苏联就曾对美国高空侦察机的入侵主张过主权。1944 年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就明确规定国家对其上空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自 1957 年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后,人们开始认真思索外层空间的主权问题。一直以来,罗马法的“谁有土地,就有土地的上空”这一格言受到了质疑。该格言虽然在空气空间得到确认,但是否还能继续适用于外层空间?国家领空主权无限的学说是是否可行?

1957 年以来的国际空间实践则与以上的学说背道而驰。由于地球的公转和自

转以及整个太阳系的运动，认为国家主权无限制地延伸到宇宙中去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对外空的探索和利用以及数以千计的人造卫星围绕地球运行的事实，都表明外层空间依其性质是难以成为国家主权控制的对象。许多人造卫星发射后，没有任何国家提出领空主权受侵犯的主张，也没有提出抗议。即使曾经主张主权的苏联，也公开表示国家主权不存在人造卫星运行的轨道。在这种背景之下，联大1961年12月20日一致通过1721号决议，肯定了外层空间由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自己探索和使用而不得由任何国家据为己有的原则。1963年《外空宣言》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外层空间不享有主权的原則，使之逐渐形成一项公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在此基础上，1967年《外空条约》对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做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首先，外空不得据为己有。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不得由国家通过提出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全人类的事情，关系到全人类共同的利益以及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但是有关如何理解“全人类的事情”，现实中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答。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将“事情”等同于“利益”，这是否妥当？是否能够彻底解决这其中存在的争议？事实表明有关的争议仍然存在。此后随着《月球协定》中有关“人类共同继承遗产”规定的出现，争议更为扩大了。这两个术语是否等同？在这里必须明确的是，这两个术语还是有区别的。前者适用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而后者则针对的是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月球协定》的这一规定是《外空条约》有关规定的自然延伸，但是由于《月球条约》还没有得到广泛的接受，因此在这里我们主要要知道外空不同于其他地球领域，不能适用先占原则。外层空间法不仅禁止各国对外层空间享有主权，而且也禁止各国对外层空间或天体的任何区域享有所有权。

其次，外层空间由各国在平等基础上自由探索和利用，不得有任何歧视。外层空间是对全人类开放的开发范围。天体的所有地区均得自由进入。这种自由包括科学调查的自由，各国应在这类调查方面提供便利并鼓励国际合作。《外空条约》明确了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空时，应以合作和互助的原则为指导，而且其进行的各项外空活动要充分考慮其他国家的相应利益。

最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必须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按照国际法，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这意味着，技术先进的国家不得仅仅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利用外层空间，由于多数国家还不具备空间技术和能力，空间大国要对国际社会承担义务，从事外空活动的国家应该为一切国家谋

福利和利益。^①该规定是第一和第二项内容的进一步延伸。这项内容不仅体现在《外空条约》中，还具体体现在联合国大会之后通过有关各国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的有关内容中。由上可见，以上三项内容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构成外层空间及其法律的第一层含义。外空不得据为己有已经是外空法的核心原则之一。许多学者都认为该原则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原则，得到各国的遵守。唯一的一次相反实践就是《波哥大宣言》。

（二）外层空间不得占为己有

国际社会对外空不得据为己有原则的具体适用还存在诸多争议。其中，最激烈的争论就是：该原则规定的外空不得据为己有（national appropriation）中的“national”一词是否仅指国家的占有？是否还是包括了自然人及其他实体？1980年在美国成立的月球使馆专门出售月球的土地，至今已经向超过300 000人发售月球土地证书。其依据之一就是认为《外空条约》第二条规定的外空不得据为己有原则针对的是国家，而不是自然人或其他私有团体。虽然1979年《月球协定》第11条第3款明确规定“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下层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的自然资源均不应成为任何国家、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或非政府实体或任何自然人的财产”，但该条约并没有得到大多数国家，尤其是航天大国的认可，因此没有义务承担其项下的义务。此外，该协定明确规定了自然人不得占有外空及其资源，而《外空条约》则无此明确规定。因此，《外空条约》并未禁止自然人或非政府实体占有、出售外空的行为。很有意思的是，2005年中国也有人经美国月球使馆的授权，设立公司出售月球土地证书。^②由此可见，很有必要在此商业化的时代就外空产权问题进行讨论。

从《外空条约》的立法历史看，法国和比利时的代表曾提出就该原则做狭义解释，即仅禁止国家的占有，但是在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时，则未再做任何解释，也没有就此原则做任何例外保留。该做法可以从某种程度上认为这两个国家已经不再坚持其原有立场，而遵循当时大多数国家的观点。此外，许多有关空间法的机构都明确表明，外空不得为国家及私人占有。例如，国际空间法学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就曾就此点做出决议草案，并于2003年再次发表宣言明确其立场。

实际上，该原则的理解应该置于《外空条约》的整体框架内。《外空条约》第一条规定各国均可自由进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所有地区。一旦

① 贺其治，黄惠康. 外层空间法[M]. 青岛：青岛出版社，2000：40-43.

② 凌岩. 国际空间法问题新论[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2-22.

允许自然人占有外空，那么将与第一条有关自由进入天体的规定相违背。而且一旦下述的推理逻辑成立，那么整个《外空条约》的体系将不再存在。如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仅仅是国家的责任，那么自然人或私有团体就可以采取行动破坏外空的和平。这种推理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外空条约》第六条有关国家责任的规定中已经表明国家对其自然人和私有团体进行外空活动应该进行监督和授权，且应对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

另外，即便《外空条约》没有明确禁止自然人占有外空，国家作为条约义务的承担者，有责任实际履行条约规定的不得占有外空的义务。自然人或私有团体如果要实施某些涉及条约内容的行为，必须得到国家的许可。没有国家的许可，自然人或私有团体是无法开展相关活动的。国家通过立法许可自然人或私有团体从事某项活动，而此类立法必须符合其先前加入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占有土地属于国家行为，没有国家的先前占有行为也就谈不到自然人的占有；即便自然人已经占有土地，也还需要国家之后的认可行为。无论是国家先前占有或事后认可的行为，都是违反了国家在《外空条约》项下的义务。

况且，一旦允许自然人或私有团体占有外空，意味着只要技术允许，就可以采取有效手段对外空的某些区域宣示权利。在私有团体资金日益雄厚、技术日益进步的今天，这必然会导致一轮抢占外空的战斗。这最终将会导致外空的混乱局面，最终给人类带来灾难。

因此，外空不得占为己有原则是绝对的，没有任何可以变通的情形。但是，人类可以利用外空及其资源，从中获利。这就类似于我们日常生活的许多情形，虽然我们没有所有权，但是我们可以通过某种形式享有某些物体的使用权和收益权。那么接下来的就是，如何分配收益的问题了。

（三）外层空间与“全人类共同继承遗产”

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分享共同利益。在这一理念的引导下，国际社会宣告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领域”。^①一些学者认为这一措辞在功能上和法律上等同于“人类共同继承遗产”之意，后者曾被正式引入月球矿物资源的概念。上述两种措辞的运用恰恰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所在。尽管如此，这些措辞的模糊和歧义还是使空间法成了国际法最缺乏稳定性和清晰性的领域之一。没有任何条约提供关于如何将“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原则在外层空间付诸实施的指导。

^①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下简称《外空条约》，第一条。《外空条约》1966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67年1月27日开放供签署，1967年10月10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实际上,外层空间不是唯一一个使用“人类共同继承遗产”这一概念的领域。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深海海床资源也被定义为“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在使用国际深海海床资源以及该用语方面已经确立了一套为广大成员国认可的制度。^①

对外层空间商业发展而言,缺乏法律而产生的不稳定性是比任何科学技术上的挑战更具难度的主要障碍。在探索外层空间资源方面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技术障碍,主要障碍来自于政策、经济和法律。“人类共同继承遗产”是外层空间法律体制存在疑问和不确定性的主要原因。这一概念的使用可以回溯到罗马法中公有物的理论,这一理论适用于不能被个人、国家甚或几个国家的集合所拥有的公共财产。这一概念后来被适用于南极洲、深海海床和外层空间。然而,该概念的现代版本并入了“合理使用”这一附加元素,即公共财产仍然不能被拥有,但它可以通过一种适当的方式被用以造福人类。

“人类共同继承遗产”这一概念在现代的应用,一般而言有如下五大要素:该区域不归任何国家所有;各国共同参与该区域的管理;不论各国的参与程度如何,开发该区域资源所获得的利益必须与各国分享;该区域必须专门为和平目的而使用;必须为子孙后代保护该区域。

关于“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原则的具体运用,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主要的问题在于该概念以平等的名义要求强制性转让利益,以及这一原则对于私有财产权和国际管理体制产生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于这一概念着眼于两个截然不同的视角:一方将其视作收回投资成本和将利润投入将来的开发活动的需要;另一方则将其视作一个纠正以往不平等和重新分配全球资源和财富的机会。因此,某些学者推断,上述分歧是由公共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公平分配之间的冲突所造成的。

许多学者深入探讨了他们对于“人类共同继承遗产”概念的理解。在起草《海洋法公约》期间的讨论带来了海底管理局这一管理体制的启用。这一主体在《海洋法公约》几经修改后于1994年开始运作。

然而,热烈的讨论并未为适用于外层空间商业化的法律体制带来任何实质性的进展。现有的空间法并未为创设一个促进外层空间商业性开发的有效机制提供任何指导。理论上的分析并未得出任何能为各方所接受的结论。然而,即便现有的法律地位不明确,由于预见到潜在的利益,各种团体已经针对外层空间商业化着手进行它们自己的计划。例如,《政府间协定》为在现有参加国之间的多国合

^① 为所有国家谋福利,自由探索和利用,在平等基础上,自由进入,以及不得由任何国家据为己有,组成了“人类共同继承遗产”概念的核心。

作提供了一种不受国际法律或管理体制支配的特有模式。美国也就外层空间活动签署并实施了一系列双边的伙伴国谅解备忘录。由于缺乏清晰规范的制度，这些活动的执行得遵从伙伴国自己的解释。这已经越来越不利于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发展。国家可以任意采取行动，而且没有明确的法则来规范它们的活动，这一现状将在开发太空旅行的各国掀起一股“淘金热”，最终带来毁灭性的后果。而发展中国家则将被这场竞逐拒之门外。这种情况既不能为私营实体的参与提供必不可少的可预测和稳定的环境，也不能获得国际上的承认。

由于没有获得一致同意的理论框架来规范外层空间的商业活动，^①各国应当采取实用主义的研究方法来处理问题。简而言之，各国应当为外层空间商业化的目的着手规划一个管理体制，可以设计适当的指导原则来调和各方的利益。虽然一些人会主张上述研究方法是不成熟的，但是通过上述研究方法取得的成效远胜于对该概念要点的不必要的争论。《海洋法公约》就树立了一个好榜样。各国应当遵循同样的步骤，以进一步的探讨和采用为考量，规划一个管理体制。在深海海床这一范例的基础上，似乎“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原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吸引力已经大打折扣。政治经济条件致使《海洋法公约》做出了重要改动。包含“人类共同继承遗产”概念的条约曾在冷战时期紧张的政治气氛下引发激烈的争论，其主要目的是防止苏联和美国获得军事上的优势，而不是规划一套支持私营发展的体制。冷战的结束以及多数发展中国家采用市场经济这一途径，将资本主义和自由市场的理念推到了显要地位。经过多年的讨论，多数学者认为“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原则虽然具有一定的政策意义，但是欠缺受普遍认可的国际法的强制力保障。更多人甚至认为这一概念意义寥寥以及缺乏实用价值。但许多学者认为维持现有体制和概念更有利于外空法律体制的稳定，不能否认“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概念在外空法中曾起的作用和所具有的意义。

但是，在维护“人类共同继承遗产”概念的同时，自由市场这一原则和途径也在设计深海海床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许多学者认为，靠充分利用深海海床的资源可以从很大程度上使各国生活水平得到有效的改善，因此，设置一套体制的出发点应在于此，而不是纯粹的商业开发目的。只要认识到商业开发的好处，所有国家，无论发达与否，就具有合作和找到合理解决方法的共同基础。本质上，对于外层空间而言，也存在同样的政治经济环境。既然类似的体制适用于深海海

① 《月球协定》迄今只获得极少数国家的批准，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都没有成为协约方。《月球协定》中“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概念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存在不同的理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不同解释。

床，也可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资源开发。因此，目前的焦点是辨识为深海海床所设的成功破解了“人类共同继承遗产”这一困局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协议，并将其适用到外层空间。这样做比建立新的法律、经济和政治理论更有效率。

第二节 外层空间划界的基本观点

外层空间的划分问题由来已久。事实上，早在古罗马法中对这个问题就做出了规定：“谁有土地，就有土地的上空。”从人类第一颗人造卫星成功发射开始，国际社会一直试图解决外层空间划界问题，由于没有一个能够使众人接受的界限，特别是这一问题关系到国家主权、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国家对外层空间的权利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等一系列问题，所以人们对这一外层空间法中最基础的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导致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至今悬而未决。

一、外层空间划界的历史考察

外空划界的问题曾经困扰了外空法学者及科学家相当长的时间。在人类的能力还不能达到外层空间之前，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该界限的存在或其重要性。根据航空法的基本原则，各国对其领空有管辖权，而最初所指的领空是没有界限的。这也很好理解，在当时的情形下，完全没有必要对领空的高度做出任何规定。出现了外空活动，而且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不同，这就意味着两者的划界问题非常重要。但是，一直到现在，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而外空活动已经如火如荼地展开。尽管划界问题没有成为外空活动发展的障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是一个不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问题。外空委从成立开始，就已经关注该问题。经过这么多年的讨论，还是很难达成共识。许多学者认为，外空划界问题并不具有实际意义，以前这些理论的探讨反而阻碍了现实中外空活动的发展。现在应该务实地发展外空法，解决外空活动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事实上，空间分为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外层空间的界限问题与航空活动和空间活动的定义直接相关，涉及空间法的适用领域，故被视为外层空间法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外层空间在自然科学上是指地球表面大气层以外的整个宇宙空间。物理学家将大气层分为5层：对流层、平流层、中间层、热成层和外大气层。地球上空的大气约有75%在对流层内，97%在平流层以下。用严格科学的观点来说，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不存在明确的界限。

但是该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现代外空商业化及外空旅游所涉及法律框架的建

立。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航天飞机的出现引起飞行经历各种高度的空间，类似于宇宙飞船，应该以何种法律来规范其行为？

自从联合国于 1963 年 12 月 13 日缔结《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起，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社会以及各主权国陆续缔结了一系列的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从而奠定了外层空间法体系的基础。但是，无论是《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还是被称为“外层空间宪章”的《外层空间条约》等国际法律都不约而同地回避了外层空间的划界这一外层空间法问题。

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自 1967 年开始，已经关注该问题，而且经过多轮会议讨论，但是还是很难达成共识。根据 1966 年法国的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外层空间的定界问题列入讨论议程。196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议程项目“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1）外层空间的定义和（2）外层空间和天体的利用，包括空间通信涉及的各种问题”之后的多次会议中，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和处理了大量提案，但显然各国未能就与外层空间定界有关的实质性法律问题达成一致。

不过，在以下方面达成了共识：将此问题转交科技小组委员会审议；编写和增补有关此问题的背景文件；设立一个工作组，优先审议这个问题；审议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问题；完成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就已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编写综合分析资料，调查表可以作为今后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及编制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概要。

而国际法协会在 1968 年举行的第 53 次会议上做出决定：《外层空间条约》中使用的“外层空间”一词，是指 1967 年 1 月 27 日该条约签订之日起，所有在地球轨道上绕行的卫星所能达到的最低近地点及以上所有空间，这一界定并不影响以后外层空间这一概念可能包括更低点以上的空间。尽管这个决议试图对外层空间的界限进行补充说明，但在实质问题上却是无能为力和模糊不清的。

1978 年国际法协会在其召开的第 58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决议，即宣布海平面 100 千米以上的空间为外层空间。但从国际法协会的角度来看，这一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地解决，所以在 1980 年国际法协会第 59 次大会上，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再次成为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

此外，近年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继续着手拟定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继续请成员国提交分析标准

建议并对调查表做出答复；继续请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定的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此外，工作组继续通过秘书处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两个问题：其一，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其二，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用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请说明理由。成员国已经陆续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答复。

二、外层空间划界的学理观点

迄今为止，各国学者还继续对划界的标准进行讨论，没有形成各国一致公认的界线。但是海平面 100 公里以上区域的说法似乎更得到一些学者的认可。1976 年，阿根廷、比利时和意大利支持海平面 100 公里为界。1979 年，苏联建议海平面 100 ~ 110 公里以上的区域为外层空间。澳大利亚的 1998 年空间活动法令在 2002 年做出修改时，去除“外层空间”的术语，而代之以“海平面以上 100 公里的区域”。各国对此并没有做出太多的反应。包括英美等国都认为划分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条件和时机还不成熟，在现阶段无法规定一个高度。由此可见，有关划界问题的讨论，还会继续下去。而外空的定义和界限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问题还在联合国外空委的议事日程中。关于外层空间划界的问题逐渐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并一直争论不休，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观点。

（一）空间论

空间论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出发，利用高空大气学或气象学等自然界中的现象，主张应确定某一具体高度，即地球表面到一定高度，进而形成一定的各自的空间区域来划分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空间论主张不管飞行器本身是航空飞行器还是空间飞行器，在空气空间中飞行的飞行器应该适用空气空间的航空法，而在外层空间飞行的物体则适用外层空间法。空间论的着眼点主要是飞行物体飞行的空间范围是在空气空间中还是在外层空间中。

空间论是用空间物理的性能来确定高度的。基于对这一高度的不同认识，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其一，以地球上不同的大气层的最高限度作为国家领空主权最高界限的大气层最高限度说。其二，以外层空间飞行器不依靠大气可以运行的最低限度为领空的外层空间飞行器最低限度说，也称最高限度的动力结构方法说。该学说以运载工具推进器的结构及运转方法为依据，将外层空间界限界定在航空和航天活动范围之间。其三，主权国家有效控制高度说。以一国对其空气空